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凱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9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61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 主 文

鄧凱鴻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鄧凱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鄧凱鴻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個人健康及社會秩序戕害甚鉅，仍漠視毒品之危害性，而持有本案所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所為實屬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併兼衡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持有毒品之數量甚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分別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alpha$ -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有如附表「鑑驗報告」欄所示之鑑定書附卷為據（見偵卷第103至104頁），既屬違禁物，且

01 均為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2 上開毒品與包裝袋沾染之毒品無法徹底析離，依同規定併予  
03 沒收；至鑑驗滅失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之  
04 宣告。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6 第2項、第45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  
07 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涂穎君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檢出成分	鑑驗報告
1	白色晶體1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察局113年4月23日刑 理字第1136046849號 鑑定書
2	白色紙內含褐色菸草之 彩虹菸33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 $\alpha$ -咯烷基苯異己 酮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4090號

09 被 告 鄧凱鴻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3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鄧凱鴻明知愷他命、 $\alpha$ -咯烷基苯異己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逾額持  
17 有，竟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  
18 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1日15時，在桃園市中壢區某公園，  
19 以新臺幣13萬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陳」之男子  
20 購買愷他命1包（淨重98.93公克，純質淨重84.09公克）及  
21 摻有第三級毒品 $\alpha$ -咯烷基苯異己酮之彩虹菸33包（總淨重6  
22 61.64公克）而持有之。嗣鄧凱鴻於113年2月23日4時10分，  
23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停放在桃  
24 園市中壢區新生路181巷口，因車內散發毒品氣味而違警盤  
25 查，鄧凱鴻遂主動交付上揭毒品，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鄧凱鴻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30 表、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3日刑理

01 字第1136046849號鑑定書等附卷可稽及扣案之毒品足資佐  
02 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4 三級毒品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

05 三、扣案毒品，連同無法澈底析離之包裝袋，請依刑法第38條第  
06 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送驗耗損之毒品，因已鑑析用  
07 罄而滅失，自無庸予以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2 檢 察 官 王俊蓉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5 書 記 官 朱依萍

16 所犯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